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曾孟嫻

電 話：02-7736-6226

受文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除
外)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88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有關「一般性規範」及「特殊性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曾孟嫻

電 話：02-7736-6226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1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461號函頒首揭注意事項，並於110年10月22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3888號函修正，合先敘明。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有關相關措施及規定，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有關「一般性規範」及「特殊性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持續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副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110年9月24日

110年10月22日修正

110年11月01日修正

-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含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110學年度開學後，各項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 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學校工作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相關教學活動應加強防疫措施，規範說明如下：

一、一般性規範

(一)個人衛生：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手部清潔消毒、個人器材與物品(含樂器、畫具、道具、服裝等)清潔消毒、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二)環境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

1.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各類班別特殊教室說明如下：

(1) 音樂班：包含個別課程教室、團體課程教室、合唱(合奏)課程教室、演奏廳及教學準備室等。

(2) 美術班：包含創作教室、鑑賞教室、展覽室等。

(3) 舞蹈班：包含舞蹈教室、舞蹈視聽室、學生更衣室、舞蹈專業教學研究室、展演空間等。

2. 加強特殊教室經常接觸之空間及設備清消管理：

(1) 音樂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譜架、樂器、

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2) 美術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畫板、畫具、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3) 舞蹈班：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木板地面、舞蹈場地專用塑膠地墊(保護墊)、壁鏡、扶把、舞蹈道具、演出服裝、教具及器材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3. 維持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潔消毒。

(三) 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並落實課堂點名機制，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 學生練習使用之設備與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五) 授課教師於課程及教學活動進行示範指導，建議採投影設備直播方式進行，以避免聚集與觸碰。

(六) 授課教師應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護學生健康。

(七)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二、特殊性規範

(一) 音樂班吹奏類、合奏、歌唱課程及教學活動：

1.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3. 吹奏類樂器（含吹嘴）不得共用。

(二) 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

1. 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

束後，仍需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肆、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110學年度專長
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參、一、 一般性規範	<p>(一)個人衛生：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潔消毒、個人器材與物品(含樂器、畫具、道具、服裝等)清潔消毒、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u>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惟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u></p> <p>(三)課程及教學活動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並落實課堂點名機制，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p>	<p>(一)個人衛生：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潔消毒、個人器材與物品(含樂器、畫具、道具、服裝等)清潔消毒、以全程佩戴口罩進行教學活動為原則。</p> <p>(三)課程及教學活動<u>人數以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為限</u>，應採「固定人員」為原則，並落實課堂點名與<u>分流或分部練習</u>機制，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p>
參、二、 <u>特殊性規範</u>	<p><u>二、特殊性規範</u></p> <p>(一)音樂班吹奏類、合奏、歌唱課程<u>及教學活動</u>：</p> <p>1. 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p>	<p><u>二、音樂班吹奏類、合奏、歌唱課程</u>特殊性規範</p> <p>(一)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p>

	<p>並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p> <p>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3. 吹奏類樂器<u>(含吹嘴)</u>不得共用。</p> <p>(二)<u>舞蹈班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u></p> <p>1. <u>進行術科課程及教學活動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u></p> <p>2. <u>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及教學活動期間無排練行為或課程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u></p>	<p>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p> <p>(二)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p> <p>(三)<u>合奏課程以分流或分部練習為原則</u>，吹奏類樂器不得共用。</p>
--	---	--